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130306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店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 一 條茲經雙方同意，訂立店家綜合保險抵押權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同意就本保險契約之保險金在抵押權人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本公司並應直接給付予
餘額給付	第 二 條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抵押債務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
代理申請	第 三 條被保險人同意於承保事故發生後，於未受清償債務範圍內，抵押權人得以代理人身分代理被保險人申請理賠。抵押權人以代理人身分申請理賠時，應併檢附尚未受清償之抵押債權餘額證明文件。
清償證明	第 四 條抵押權人之抵押債權因保險金之給付而受清償時，應自受清償日起十日內將繳款證明交付本公司，本公司應即交付被保險人。
代繳保費	第 五 條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未繳清保險費時，抵押權人即不得依本附加條款第一條及第二條就給付之保險金額優先受償。但抵押權人經本公司通知並於十五日內代為繳付保險費者，不在此限。
終止契約	第 六 條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規定終止契約時，應於十五日前通知抵押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